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2 0 1 0 / 1 1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40,22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55,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3,483	22,688	40,228	44,902
銷售成本		(13,174)	(14,396)	(21,311)	(26,100)
毛利		10,309	8,292	18,917	18,80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534	5	1,224	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132)	(8,908)	(18,037)	(18,001)
財務費用	5	(247)	(219)	(528)	(4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64	(830)	1,576	371
所得稅	7	(654)	(212)	(1,176)	(946)
期間溢利／(虧損)		810	(1,042)	400	(5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0	13	2,710	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20	(1,029)	3,110	(551)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之擁有人		(263)	(1,309)	(1,255)	(1,877)
— 非控股權益		1,073	267	1,655	1,302
		810	(1,042)	400	(57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之擁有人		332	(1,284)	35	(1,829)
— 非控股權益		1,888	255	3,075	1,278
		2,220	(1,029)	3,110	(551)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0.02)	(0.11)	(0.07)	(0.1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05,454	151,487
商譽		9,286	9,2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4,740	160,773
流動資產			
存貨		26,389	47,7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2,523	138,8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235	72,657
		237,147	259,2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81,215	–
流動資產總額		318,362	259,210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632	3,4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0,170	99,472
		84,802	102,88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2	36,369	–
流動負債總額		121,171	102,884
流動資產淨值		197,191	156,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931	317,0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	9,7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769
資產淨值		311,931	307,3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272	69,272
儲備		161,977	160,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249	229,723
非控股權益		80,682	77,607
權益總額		311,931	307,3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152	192,994	(39,998)	(1,243)	8,487	(27,182)	181,210	83,718	264,928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877)	(1,877)	1,302	(5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8	-	-	48	(24)	2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8	-	(1,877)	(1,829)	1,278	(55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8,152	192,994	(39,998)	(1,195)	8,487	(29,059)	179,381	84,996	264,37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272	259,892	(39,998)	(979)	-	(58,464)	229,723	77,607	307,330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255)	(1,255)	1,655	4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90	-	-	1,290	1,420	2,71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0	-	(1,255)	35	3,075	3,1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491	-	1,491	-	1,49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9,272	259,892	(39,998)	311	1,491	(59,719)	231,249	80,682	311,9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7,481	(3,555)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373)	3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36,248	(3,1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2,657	24,2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8,879	21,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235	21,04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	-
	108,879	21,0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銷售電子部件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惟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該等準則乃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回顧，以供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於期間內，本集團有如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i) 銷售保健產品；
- (ii) 銷售電子部件；及
- (iii)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銷售保健產品		銷售電子部件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 的收益	4,505	13,305	3,110	-	32,613	31,597	40,228	44,902
分類業績	(54)	(2)	111	-	4,796	3,413	4,853	3,411
未分類之集團收入							23	1
未分類之集團開支							(2,772)	(2,602)
財務費用							(528)	(439)
所得稅							(1,176)	(946)
期內溢利/(虧損)							400	(575)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保健產品		銷售電子部件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097	7,644	3,110	-	324,379	315,273	336,586	322,917
商譽	-	-	-	-	9,286	9,286	9,286	9,286
未分類資產							87,230	87,780
綜合資產							433,102	419,983
分類負債	1,466	11	2,999	-	115,375	112,070	119,840	112,081
未分類負債							1,331	572
綜合負債							121,171	112,653
資本開支	-	-	-	-	1,189	7,040	1,189	7,040
未分類資本開支							1,440	11
							2,629	7,051
折舊及攤銷	-	-	-	-	3,727	7,224	3,727	7,224
未分類折舊及攤銷							66	39
							3,793	7,263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銷售保健產品乃位於香港，而銷售電子部件及經營殯葬及相關業務乃位於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505	13,305	1,416	42
中國	35,723	31,597	113,324	160,731
	40,228	44,902	114,740	160,773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保健產品	3,199	8,612	4,505	13,305
銷售電子部件	3,110	-	3,110	-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17,174	14,076	32,613	31,597
	23,483	22,688	40,228	44,90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	1	24	1
雜項收入	534	4	1,200	8
	534	5	1,224	9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 借貸利息開支	23	-	80	-
資本化土地租約應付款 之推算利息開支	224	219	448	439
	247	219	528	439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106	3,503	5,758	6,63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75	38	473	251
	3,481	3,541	6,231	6,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2	1,428	3,793	3,84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30	144	60	302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745	—	1,491	—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4	212	1,176	946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產生應課稅項溢利之25%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63	1,309	1,255	1,87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731,786,138	1,203,786,138	1,731,786,138	1,203,786,138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陳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固定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51,487	151,623
添置	2,629	7,051
出售	(232)	(355)
折舊及攤銷	(3,793)	(7,263)
匯兌調整	2,737	4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2)	(47,374)	-
	105,454	151,487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		
0-30天	4,608	11
31-60天	780	455
60天以上	1,301	5,441
應收賬款總額	6,689	5,9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64,046	105,156
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附註ii)	10,925	9,977
應收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附註ii)	2,457	1,478
應收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18,406	16,302
總計	102,523	138,820

附註：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之可償還按金約36,000,000港元與收購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於本報告日期，共償還7,1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之通函。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與朗榮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相當於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出售事項並不代表主線業務，因此其並非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公司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固定資產	47,374
存貨	14,7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4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581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5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
總計	81,21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8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188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998
長期應付款項	9,594
總計	36,369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		
0-30天	4,465	420
31-60天	-	331
60天以上	12,322	13,949
應付賬款總額	16,787	14,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34	77,531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	2,142
應付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	516	3,691
應付附屬公司之關連公司款項	1,433	1,408
總計	80,170	99,472

14.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731,786,138	69,272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結餘及交易於綜合時已對銷，並無披露於本附註。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5	610	180	1,240
離職後福利	-	9	2	18
	75	619	182	1,258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0.137港元之價格全力配售最多3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由於股份最近之市場價格下跌，因此，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以來並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因此，配售協議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結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均已終止，根據雙方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全面包銷346,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有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配售完成，合共346,000,000股股份獲發行。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日後物色到適合機會時作進一步投資。有關資料詳情及本報告內所用詞彙之涵義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0,2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90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10.41%。

保健產品

期內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4,5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05,000港元)，錄得分類虧損約為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港元)。

電子元件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銷售電子元件的新業務。預計其將在未來為本集團持續產生穩固收益及溢利。

期內電子部件之營業額約為3,1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錄得分類溢利約為1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期內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2,6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597,000港元)，錄得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分類溢利約4,7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朗榮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於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出售公司」)各自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803,371元(約22,524,308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考慮到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i)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終止出售公司業務之良機，將使本集團得以避免出售公司可能在不確定經營環境下引致之任何進一步虧損；(ii)使本集團得以集中其資源於現有業務；(iii)出售事項亦將提供額外現金，使本集團得以向其他投資機會重新配置其資源；及(iv)將無須向出售公司進一步注入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出售出售公司之良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

期內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18,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1,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就向本集團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而在經營開支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4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07港仙(二零零九年:0.16港仙)。

前景

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具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將經常回顧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97,19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156,32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4,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12,000港元),而六個月期間之利息開支為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9,000港元)當中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9,000港元)為資本化土地租賃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約為2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故此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2名(二零零九年：232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約為6,2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9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及目前行業慣例而釐定薪酬。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中福」)(股份代號：922)與施華、施俊、沈明珍、陳金娟、盧國富及潘國強(「賣方」)、浙江富安移民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浙江富安」)以及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訂立協議(「協議」)，據此，中福有條件同意提名一名中國公民，按總代價人民幣105,468,750元(約相當於120,535,714港元)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合共41.2%。

本公司已與中民實業有限公司(「中民」)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中民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目標公司已與墓園公司之擁有人分別訂立八份收購協議，授權目標公司收購墓園公司。項目公司為八份收購協議內之墓園公司之一。本公司已向中民支付約36,000,000港元之按金，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之前有權收購項目公司。

董事會已知悉上述事件。因此，吾等正就處理該事件與浙江富安進行討論及磋商。浙江富安已於本報告日期償還7,180,000港元予本公司，並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餘額。故此，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作出呆賬撥備。

有關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中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朱漢邦	個人	155,150,967 (附註)	8.96%

附註：

- (i) 該等股份抵押予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 (ii)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731,786,13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120,376,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27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0,376,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人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從而有助於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人才。

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不久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約兩年左右）屆滿，董事認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予以釐定。合共1,491,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二零零九年：無），有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間接 股份權益	控股概約百分比
朱漢邦	155,150,967 (附註)	8.96%

附註：

- (i) 該等股份抵押予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 (ii)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731,786,13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雄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組成。崔光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漢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李志雄先生。